2015年陶然亭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

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数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报告后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众可在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西城区陶然亭街道信息公开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黑窑厂街22号 邮编：100052 联系电话：52683783）。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在街道服务大厅开辟了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场所。截至2015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2015年街道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主动公开质量，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处理机制，多方位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注重公开内容、程序。把街道预算决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计划生育、教育发展、公益事业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带动整体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做好平台录入工作。按照《条例》的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街道的政府信息。街道安排专人负责该平台信息更新，信息发布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有效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公众交流力度。

（一）迅速反应，快速启动。陶然亭街道高度重视国务院、市政府下发的《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按照区里要求逐一整改清单上的问题；结合要点要求和街道实际，对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目录进行规范优化；根据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指导会精神，做好国务院、市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方评估准备的工作。

（二）注重规范，打牢基础。在利用各种机会，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念的同时，注重打牢基础性工作。优化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结合工作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清理删除长期不使用或不适应当前发展的目录。新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重点领域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目录。在街道门户网站开通信息公开专栏，并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链接联动，使全区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大幅增加。

（三）依法依规，提升服务。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业务部门主责办理、保密部门协助审查、法制部门专业咨询”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规范申请受理、办理、答复等工作流程。做好每月按时向区政府报备依申请败诉案例工作。

（四）强化监督，确保落实。为畅通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救济渠道，强化社会监督，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加大监察、督查、监测、社会评估力度。对外发布了街道办理信息公开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并将信息公开纳入便民服务热线，开通举报电话，纳入全区政府督查及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按照国办、市政府下发的《2015年政府信息工作要点》，西城区制发了《西城区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目录》，全面推进落实。

（一）深化改革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工作信息和规范性文件，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与公众密切相关的各类便民服务信息准确，及时发布和更新，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专栏整改工作。力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目录链接有效、查询便利，内容更新及时、信息全面。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继续畅通办事指南等现有公开渠道；确保网站页面设计人性化，信息链接有效，积极拓展网站互动功能，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针对性、权威性和实效性，扩大公众有序参与；提供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文件下载，提高信息的实用性和易用性，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

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在街道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街道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定期更新行政执法事项和相关依据。公开处罚事项目录、依据、处罚内容等。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积极做好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增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度，在公示公告栏中及时发布政府招标采购信息。

（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要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由分管领导在审查表上签字确认为主动公开或不予公开。在信息公开领域建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的优势，提高了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继续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等。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

依法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保障申请渠道畅通，规范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在时效限制内完成答复，答复格式、内容规范。建立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机制，对需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及时向区里报送案例，以便建立案例库。

（三）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加大政府信息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发布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及时发布权威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解读稿件，有效开展舆论引导。拓宽政策解读及宣传的通道。进一步拓宽便民服务通道。在利用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门户网站等传统公开形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陶然之窗》、微信平台等媒体宣传、解读政策法规。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了政府网站信息及时更新制度，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及时更新完善政府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领导简历等信息，便于群众查询。

（四）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根据《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北京市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陶然亭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机关各科室凡在工作中产生的信息或文件，需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呈报单，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由主管领导在审查表上签字确认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

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根据《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北京市西城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等规定，完善充实《陶然亭街道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内容，对拟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进行审查。通过填写保密审查单，经由科室负责人、主管领导、保密审查机构及主要领导逐一签字后，录入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并对外公示。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评制度。根据《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北京市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考评细则》等规定，健全《陶然亭街道政府信息公开考评细则》，对街道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从基础性工作、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及考评方式等四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制定依申请公开办法，明确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落实责任分工，规范各环节使用文书格式。确保申请、受理、登记、办理、答复等法定程序规范、合法。

（五）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领导重视。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部署，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明确职责，严格执行《陶然亭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陶然亭街道政府信息属性公开源头管理制度》、《陶然亭街道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陶然亭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内部监督考核方案》，街道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指导、协调、推进、监督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相关科室均明确人员与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二是强化学习培训。组织各科室对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培训，加深了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和工作要求的认识，提升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完善制度。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陶然亭街道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要求，规范“各科室上报、办公室审查、保密机构把关、领导审签”的工作程序，确保发布信息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和保密规定，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四是强化监督管理。健全督办监督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督办，对公开的事项明确规定公开时间，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凡信息公开工作不落实的，责任科室、责任人员要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确定具体的公开时间。

三、政府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475条。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0件：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2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2条；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0条；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0条；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0条；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0条；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0条；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0条；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等信息数0条。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0条；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239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0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0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236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街道申请总数为1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1件，占总数的100%；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占总数的0%。通过网络提交申请0件，占总数的0%；以信函形式申请0件，占总数的0%。

2.答复情况

街道2015年度受理的1件依申请，申请事项为1项，申请事项答复总数为1项，其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0项，占总数的0%；

“同意公开”0项，占总数的0%；

“同意部分公开”1项，占总数的100%；

“不同意公开”0项占总数的0%。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2015年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依申请公开工作中问题。依申请公开一直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难点，体现在一下几个方面：一是受理内容复杂。受理申请的内容包含方方面面，容易造成理解偏差。如果理解偏差申请人的诉求，后面的工作都会功亏一篑。二是“审核”、“答复”过程繁琐。牵扯科部室众多，在审核环节较复杂。三是法律意识有待增强。居民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答复居民时，对工作人员自身的法律知识要求也越来越高。四是有时效限制。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程序。以上几点如若处理不好，将会导致居民对公开工作不满，甚至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二）是机构问题。区政府专设有信息公开办公室，并确保专人专职，但街道一级没有与之相对的信息公开办公室，而是由办事处办公室统一承担，没有独立的编制，人员紧、任务重是现阶段政府信息工作中的一个瓶颈。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着手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把“受理”、 “审核”、“答复”关。严格按照《陶然亭街道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暂行办法》履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仔细核实材料是否齐备。并与相关业务科室一起与申请人明确申请公开的内容。对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由表及里的分析，确定答复类别。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需要保密、报批、征求第三方意见。受理、办理、答复过程中要合法合规。注重听取法制部门意见，有效规避后续法律风险。四是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时限意识,对较复杂的信息公开事项,及时通知申请人办理延期手续。（二）进一步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信息的质量，并确保信息的及时性。以便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现阶段多加强经验做法交流，勤于思考，取长补短，完善机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2015年度） |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7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3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36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100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6 |